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E120-01

修正案号: 39-6118

一. 标题: 修订飞行手册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装备有选装的紧急漂浮装置的、且其照明和辅助控制组件(LACU)件号为040101AB的欧直EC120B直升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No. 2008-0177-E

2008年9月19日

2. Eurocopter EC120 紧急服务通告(ASB)No 04A007

2008年9月18日

及其后续批准的版次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"漂浮预位"按钮在按下状态时无法闭锁,使紧急漂浮装置无法置于准备位,造成跨水飞行时的不安全状态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下次飞行前,通过加入下述飞行中功能检查对直升机飞行手册(RFM)进行修订:

按照飞行手册补充9.17的要求,按下LACU"漂浮预位"按钮将紧急漂浮装置置于准备位,并降低速度。

- 如果按钮上的所有灯都保持点亮,继续飞行。
- 如果按钮上的一个或两个灯不亮**,禁止进行后续的跨水飞行**, 只允许进行一次不载客的调机飞行回到能够执行纠正措施的 地方。

可以通过将本指令的复印件插入直升机飞行手册完成上述修订。 Eurocopter EC120紧急服务通告(ASB)No 04A007的2.B.2段的内容与 此相关。

- B、之后,在每次跨水飞行前,执行本指令A段定义的飞行中功能 检查。
- C、在下次跨水飞行前,按照Eurocopter EC120 ASB No 04A007和飞机维修手册AMM,工卡31-42-00,8-2的要求拆除失效的"漂浮预位"按钮,并更换为可用组件。更换该按钮并不能终止本指令的重复检查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- C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前,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9月2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9月23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5987